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43094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13921356_10430945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亡故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遺屬如喪失或拋棄領受
權時，其他受益人之領受順序、比例及種類，以及請領展
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，其遺
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等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9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44021079號書函副
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